

# B2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为有效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额不超过63,967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3,95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6,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以回购期间实际操作的股份数量为准。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5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24,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已达3,000,000股,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上述股份将优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其他说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公司实现净利润113,040,02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911,763,382,62元,其中股本1,743,367,000元,资本公积4,378,226,256元,未分配利润为106,164,101,600元。

公司计划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即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终止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除本次分配外累计结余后,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未超过二个月的。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来源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为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的预案》登记日的总股本1,728,18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出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I,ROPHI以及持有首次公开发行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

【注】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外的其他情形,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照1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照0.5%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派预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预案的权益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

咨询联系人:苟丽,陈璐

咨询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公司实现净利润113,040,02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911,763,382,62元,其中股本1,743,367,000元,资本公积4,378,226,256元,未分配利润为106,164,101,600元。

公司计划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即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终止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除本次分配外累计结余后,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未超过二个月的。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来源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为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的预案》登记日的总股本1,728,18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出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I,ROPHI以及持有首次公开发行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

【注】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外的其他情形,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照1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照0.5%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派预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预案的权益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咨询联系人:苟丽,陈璐

咨询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公司实现净利润113,040,02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911,763,382,62元,其中股本1,743,367,000元,资本公积4,378,226,256元,未分配利润为106,164,101,600元。

公司计划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即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终止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除本次分配外累计结余后,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未超过二个月的。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来源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为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的预案》登记日的总股本1,728,18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出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I,ROPHI以及持有首次公开发行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

【注】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外的其他情形,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照1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照0.5%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派预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预案的权益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咨询联系人:苟丽,陈璐

咨询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公司实现净利润113,040,02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911,763,382,62元,其中股本1,743,367,000元,资本公积4,378,226,256元,未分配利润为106,164,101,600元。

公司计划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即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终止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除本次分配外累计结余后,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未超过二个月的。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来源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为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的预案》登记日的总股本1,728,18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出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I,ROPHI以及持有首次公开发行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

【注】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外的其他情形,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照1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照0.5%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派预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